

懲戒法院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

聲請人 林勝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85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前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之事由，聲請再審，惟未具體指有何發現應變更原確定裁定之新證據，以及原確定裁定如何漏未審酌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聲請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其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亦無須審究，因而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113年聲再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於法無違。聲請人對於113年聲再裁定提起抗告，其書狀所述已明確舉證彈劾理由係捏造，自88年7月29日大停電事故發生迄今已逾最嚴苛之追訴期，不得再追究聲請人之責，113年聲再裁定以程序問題，為違法審議行為卸責，脫離事件實質內容等語，無非仍執前詞指

01 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聲請人復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其書狀所述自88年
03 7月29日事故發生迄今已二十多年，已逾各法最嚴苛之追訴
04 期。其歷次再審訴狀及抗告狀，已詳述即使將土壤基礎改建
05 為深基礎，亦不能防止鐵塔倒塌，至729大停電係鐵塔倒塌
06 後系統呈不穩定狀態，而非聲請人在紙本上取消山上計畫沒
07 有配套措施所導致，另所謂行政程序不完整亦屬假議題等
08 語，無非仍係一再重述對於原彈劾不服之理由，並未具體指
09 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所定發現
10 確實之「新證據」或第8款所定漏未審酌足以影響原裁定之
11 「重要證據」情事，則其未區別書狀陳述並非提出證據（指
12 人證、物證或書證等），僅空言已提報清楚及完整之新證
13 據，證明原彈劾理由為無理及無據，指稱原確定裁定有上開
14 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且其本次再審
15 聲請既不合法，則其就本院關於本事件之歷次裁判所為指
16 摘，亦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17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

22 法官 周占春

23 法官 黃麟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張品文